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手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應採取之行動	5
7. 推薦意見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內有關管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主席)

蔡東豪先生

袁健先生

賀德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周承炎先生

侯自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九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此通函之目的為提供閣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並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會擬尋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於該決議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限10%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起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為止（以上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為準）。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相信該一般授權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可給予董事靈活彈性購回股份。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會擬尋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上限20%之股份，以及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授權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為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上限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相當於所購回面值總金額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該一般授權將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起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為止（以上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為準）。董事會相信該一般授權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可給予董事靈活彈性購回股份。

4.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內載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

- 一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一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而有關股份以不超過該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為限之普通決議案；及
- 一項擴大將授權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袁健先生、盧永仁博士及侯自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已按上市規則於本通函附錄二予以披露。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欣然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其於股東週年大會包括（一）重選董事；（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三）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四）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8.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振順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3,422,204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可購回最多32,342,22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從該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本公司資金分派，或為此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之應付之溢價只能從本公司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本公司資金或分派或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中付出。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利，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因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該權力。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2.920	2.220
五月	3.040	2.200
六月	2.520	2.280
七月	2.420	2.150
八月	2.930	2.390
九月	2.950	2.620
十月	3.140	2.700
十一月	3.460	2.920
十二月	3.950	3.2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4.350	3.600
二月	4.210	3.560
三月	5.460	3.840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5.390	4.930

5.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時，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現時於本公司	倘購回建議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高振順	48,579,000	15.02%	16.69%
FMR LLC	19,000,000	5.87%	6.53%

倘若董事會行使購回決議案之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權益（假設現有之股權維持不變）會大概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結果。若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低於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 袁健，56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出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彼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袁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華億傳媒有限公司(前稱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建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袁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否則該合約將會繼續生效。袁先生享有每年酬金1,920,000港元及花紅6,000,000港元(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作每年調整)，酬金以每月形式支付，及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或僱員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除擁有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袁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另外，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盧永仁，50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盧博士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擁有份子藥理學碩士及基因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Nam Tai Electronics,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在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出任兼任教授。於一九九九年，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汕頭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過往三年，盧博士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I.T Limited（股份代號：999）的執行董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總監及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盧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盧博士與本公司沒有訂立服務合約。盧博士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委任期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受本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所限。彼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按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博士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博士除擁有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盧博士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另外，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侯自強，73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侯先生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物理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聲學研究所所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之秘書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侯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侯先生與本公司沒有訂立服務合約。侯先生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委任期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受本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所限。彼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按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侯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侯先生除擁有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侯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另外，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茲通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限制；及
- (c) 於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證及債券）；
- (b) 此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此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換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購回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賀德懷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釐定獲分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